

江 伟 主 编

2005 司法考试 直通车 (卷一)

-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司法考试直通车
(卷一)

江 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司法考试直通车. 卷一/江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81109-026-0

I. 2... II. 江...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607 号

2005 司法考试直通车 (卷一)

SIFAKAOSHI ZHITONGCHE JUANYI

江 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2 次

印 张: 56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68 千字

ISBN 7-81109-026-0/D·021

定 价: 7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主 编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多次
参与律考和司考大纲、指定教材的
撰写以及命题和审题工作)

撰稿人 林 斌 张慎法 朱书龙 李 彤
胡子文 吴瑞珊 胡 睿 王宪中

编者的话

司法考试是全国最难的资格考试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竞争激烈的司法考试中，若能有一套高质量的辅导书，将使我们事半功倍、一矢中的。于是，我们按照这一理想目标编写了《2005 司法考试直通车》丛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资深可信。这套丛书在律考和司考的图书市场已连续出版 10 年，可谓独一无二。本书主编江伟教授是著名法学家，曾多次参与律考和司考大纲、指定教材的撰写，并参加命题和审题工作；部分作者自 1996 年以来就受邀进行律考和司考的命题分析。所有作者在撰稿前，首先再次认真研读了近 3 年司法考试各学科知识点和法条的分值分布，把握命题规律，并对今年司考命题趋势进行了预测，增强了内容的针对性，并严格按照考试大纲撰写。

2. 减负提速。司法考试指定教材和法律、法规总计近 3000 万字，蔚为壮观。如果说教材是普通程序的话，那么，《2005 司法考试直通车》丛书便是普通程序的简易化。它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浓缩精华，言简意赅。本丛书将各门学科和章节均绘出知识结构图，让考生做到心中有全局，系统掌握全部知识点，不至于在复习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另外，本丛书为考生精心设计了大量的重点考点比较表，节约考生复习时间，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里尽快掌握考试内容之精髓。

3. 直通系统。本丛书严格按照司法考试四张试卷的学科和题型分布分四册编写而成，实现了教材与试卷的一一对应，相互直通，同时也实现了法理、法条、真题和自测练习以及单科与综合的五大结合；力求做到节节清、章章清、门门清、卷卷清。

当然，尽管我们主观上追求直通，盼望完美，但在实际中仍可能存在错讹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以利来年修改。

最后祝广大考生朋友考试顺利！

2005 年 1 月 6 日于北京

2005 年 司 考 路 径

(代 序)

2004 年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锁定在 360 分。四卷总分是 600 分,如按百分制计算,仍为平均每卷 60 分过关。2004 年全国有 195000 人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合格者 2 万余人,通过率 11.27%,较 2003 年的 10.18% 和 2002 年的 7.74% 的合格通过率有所提高。对 2004 年未通过的以及准备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朋友来说,又到了备考的时候了。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历史上之所以有三国演义,是因为诸葛亮在被请下山之前与刘备之间就有了隆中对;毛泽东之所以能建立新中国,是因为他准确地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选择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正确道路;邓小平之所以能成为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因为他极其智慧地把握了时代发展趋势,选择了改革开放这条康庄大道。我们备战司考,固然不能与这些时代巨人从事的伟大事业相提并论;但是,干任何事都需要选择正确的路径则是相通的。故此,有必要谈一谈司法考试路径问题,供广大考生朋友参考。

一、了解司考

作为考生,必须了解司法考试是什么、考什么、怎么考及报名考试时间和命题趋势。

1. 是什么。

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司法考试;但不是用人单位自己组织的录用考试或任职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 7 条规定,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通俗地说,就是通过一次考试取得四个资格。

2. 考什么。

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试卷的具体科目为: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法制史、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试卷一、二、三所列科目综合运用。

3. 怎么考。

前三卷均为选择题型试卷，包括单项、多项和不定项选择题，机读卡作答，计算机评判，题量 100 道，答题时间为 3 小时。前三卷均为单项 50 题，多项和不定项 50 题，单项每题 1 分，多项和不定项每题 2 分，每卷分值 150 分。第四卷为案例（实例）分析题、法律文书写作和论述题，答题时间为 3 个半小时，分值 150 分，为人工阅卷。四卷分值总值 600 分。

4. 报名和考试时间。

司法部确定每年 9 月的第三个星期六、星期日（2005 年为 9 月 17 日、18 日）为考试时间；确定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为报名时间。

5. 命题趋势。

根据 2002 年至 2004 年（尤其是 2004 年）司法考试的试卷进行分析，其命题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考查范围广泛，涉及知识点细。司法考试毫无疑问是所有资格考试中涉及面最广的考试，涉及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 10 多个门类，另加 80~90 部必读法律、法规，内容繁多。考查的知识点日趋细微，并且有跨部门考查法律知识的趋势。例如，试卷一第 28 题是：王某的日工资为 80 元。2004 年 5 月 1 日至 7 日，根据政府规定放假 7 天，其中 3 天属于法定假日，4 天属于前后两周的周末公休日。公司安排王某在这 7 天加班。根据劳动法的規定，公司除应向王某支付每日 80 元的工资外，还应当向王某支付多少加班费？A. 560 元；B. 800 元；C. 1120 元；D. 1360 元。试卷二还考了战时自伤罪。

第二，实务知识多，但理论部分加强并要求用法理分析现实社会现象和事件。值得注意的是，要加大对法理、民法、刑法、行政法的理论部分复习力度，要看透相关法理并会应用到现实生活中，能从相关法理的视角分析现实社会中的法律现象和事件。例如，2004 年要求联系现实生活撰写论文的题型为两道，占 30 分。这是因为，如果说医生治的是人的身体，那么法律人医治的则是社会的病，使社会由无序到有序，由失衡再到平

衡,是社会医生。

第三,考点有所侧重,但各考点均有所涉及。司法考试依然是侧重考查与司法实务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如民商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民法法学、刑事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这四大块内容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400分以上,是复习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大纲所列知识点,考题都会有所涉及,只是每年多少不同而已,必读法律、法规也绝大多数都会涉及,少数法律、法规考的可能性很小,比如会计法等。

第四,司法考试注重对法条的考查,尤其是重点部分的重点法条(即以历年常考法条内容为主),这是由司法考试资格考试性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由于司法考试所考知识的绝大部分归根结底都要落在法条这些依据上。

第五,注重考查新增知识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当年的热点问题,例如2004年审计热,涉及审计法的考题明显增加,而以前几乎不涉及。

至于2005年,尽管考试方案还未出台,我们认为司法部仍会本着自己所言“基本稳定、适当调整、不断完善”的原则和思路进行,就是“大盘稳定、小盘震动”。

这里特别提醒考生的是,要特别注意研判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发布的当年司法考试消息,尤其要重视主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司法部主管部长的讲话和他们所写的关于司法考试的文章。例如,2003年司法考试前,司法部有关领导说,2003年的试题客观题要主观化,最后的考题确实如此。再如,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负责人就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答记者问时指出,国家司法考试应当进一步加大对考生知识和能力的综合考查,结果试卷中果真有反映。

另外,注意专门研究司法考试的作者撰写的有关司法考试的文章。例如,看过《中国律师》杂志2004年第2期《抓大带小 注重平衡——评析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一文的2004年考生,一定会从这篇文章中受益匪浅。

二、备战司法

1. 保证时间。

司法考试的命题越来越精确化和科学化,每年出题的广度和深度,具有本科法律专业水平的考生为备战司法考试需要投入多少时间,命题的组织者对此越来越细化。一般来说,具有本科法律专业水平的考生集中复习2个月,只要法学基础还可以,应该说通过司法考试是有保证的。其他类



型的考生则需要3个月以上的时间。另外，还需合理地分配和利用时间，注意时间的密度和深度，根据各部门法的考分多少和自己掌握的深浅分配时间的多少，制定科学合理的复习计划。一般安排复习时间分为三轮，但要留有余地。

2. 找对方法。

一是确立总体的复习策略。这就是全面复习、重点掌握、学透法理、联系现实、重在应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司法考试试题面广，有重点，要求用法理分析现实社会的事件和行为。这里，笔者特别推崇2004年试卷四的法律专题论文写作题的两道题，即给出一段实例，让考生用法理去分析。这种题型，笔者在首次司法考试前就曾呼吁过，现终成事实，甚是欣慰！笔者认为，法律是用来解决现实社会中纷繁复杂纠纷的重要工具。作为一个法律人，你必须学会用法理和法律来分析和解决这些纠纷。

二是重视法理和重点法条，将其结合在一起学习，并落实到具体的练习题中。我们在强调“法条中心主义”的复习策略，并不是说不重视重点法条，而是要求在重视法理的同时，重视重点法条，并将法理落实在重点法条上，搞清重点法条背后的法理。学法律的人应该知道，法理变，法条早晚必改。法理重点学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和诉讼法总则部分，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又是重中之重。这里我们向广大考生推荐一种法理、法条和练习三位一体、同步进行的复习方法。

三是复习要根据不同学科的不同分值分配相应的精力，同时要注意复习的顺序技巧。学法律不应功利，应以学透、掌握为原则，但考试可以有所区别。考试以是否通过论英雄，复习时必须有针对性，要围绕分值大小的指挥棒转。复习的顺序可以先国内后国外，先理论法学后应用学科，先实体法后程序法，先学理解成分大的学科，后学记忆多的学科。学好国内的，能更好地理解掌握国外的，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等；如果先学国外的，不但不好理解，还导致国内的与国际的混淆，因为毕竟国内的考分多，是基础。试卷一可先学法理学、宪法学和公司法。试卷三是民商法学。民商法学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知识产权、商法等，比较庞杂，要先学合同法。因为民法通则立法在前，有些内容在合同法中已修改和补充，如果先学民法通则，形成了思维定式，就会影响合同法的学习。如《民法通则》第58条第3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而《合同法》第52条第1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为可

变更、可撤销合同，而不是无效民事行为。担保法学习时应结合司法解释，学习具体某一条时应看是否有司法解释，因为担保法司法解释对担保法突破较大。学习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证据部分时也要先看有关证据的司法解释。

四是注意当年大纲新增加的内容和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这一般是考试的重点，如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据作了司法解释，2003 年的试卷考了此方面好几分。2004 年宪法修改的新内容会成为 2005 年司法考试的热点。

五是根据自身情况去复习。如果你是上年没通过的考生，你必须注意：第一，总结经验教训。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道为什么失败。数次参加司法考试都饮恨而归，就应该分析总结往年参加司法考试的得失。第二，重点复习往年薄弱的知识点。所谓往年薄弱的知识点，是指往年考试失分多的知识点。考生多次参加考试通不过，就应该明白这些失分多的地方正是你未能通过的关键所在。所以，考生再次复习的时候，就应该对症下药，抓住关键和重点，将这些丢分项攻克下来，这样复习就起到效果了，结果也会理想的。反之，你或许还是犯同样的错误。如果你是在职人员，你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即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与生活的关系。当然，每个考生的实际情况可能不同，总之，要因人制宜，因科制宜，因卷制宜。

3. 选好资料。

通过司法考试的朋友会有这样的记忆，那就是获取并利用好高质量的辅导资料，是取得司法考试胜利的重要法宝之一。

首先，我们认为《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司法考试组织者的命题依据，也是考生复习范围的依据。其他所谓的指定教材和法规汇编是否买，现在还难以判断。从 2004 年的情况来看，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了三本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和一本法规汇编，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联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和人民检察院出版社共同出版了一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造成考生不知道以哪一套为准的尴尬境况。这两套书均未署“指定用书”的字样。2004 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指定用书”肯定不会编写，因为资格考试的指定用书已被该法所禁止，因此考生只好睁大眼睛去买适合自己的辅导资料了。

其次，选择适合自己的辅导资料。如果你是科班出身，对法学基本原理已经掌握得很好，你可以重点选择练习题和近几年真题的资料；如果



你对法学原理还没有全面掌握，你最好选择系统的辅导资料进行复习。司法考试命题已表现出分布散、有重点、重法理、考应用、综合考的特点。这里尤其是要注意综合考。综合考就是法理与法条融合，跨知识点出题，跨部门法出题。因此，考生在选择资料时尽量选择能将法理与法条、部门法内部、部门法与部门法综合在一起的辅导资料，同时做到与练习真题同步，与预测题同步，做到节节清、章章清、门门清。最后还要做几套模拟练习题。做模拟练习题就好像是部队实战演习，像正式表演前的彩排，是必不可少的，从而达到卷卷清。因此，我们在选择复习资料时还要注意它们能否满足上述要求。如果你是已经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你必须搞清楚自己的薄弱环节。比如，你的弱项是卷四案例（实例）分析题和法律文书写作题，你就应专门买此类书。再如，你的练习题做得很少，你就得买模拟题的书。一句话，缺什么训练什么。

再次，搞清楚自己能抽出多少时间来复习，根据时间来选择资料。

最后，建议考生至少要有 2004 年司法考试题。如果你认为单是 2004 年司法考试试题不能反映司法考试试题的全貌，那你可以买一本有三年司法考试试题和详细解答的书。

当然，选好资料之后，最关键的是要用好资料。

三、走进司考

俗话说，台上十分钟，台下十年功。功夫是日积月累的，但是有些考生尽管有了功夫，可是表演时怯场，这是必须克服的，要对自己充满信心。下面具体谈谈考生走进考场的几个问题。

1. 考试时如何分配答题时间。

在考试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考生的答题时间一般应遵循这样的原则，即先易后难，先大分值后小分值。司考中前三卷试卷结构相同，分别是单项 50 题，多项和不定项 50 题，单项每题 1 分，多项和不定项每题 2 分。不定项选择题难度最大，多项选择题难度次之，单项选择题容易一些。考生要根据考试时的具体试题灵活掌握时间。

2. 如何做前三卷。

司法考试前三卷均为客观性试题，每卷的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下面分别介绍各种题型的做法。

（1）如何做单项选择题。

这类题型通常可采用四种分析方法来判断答案，下面将分别说明并举例。

第一，直接确定法。此方法就是要求考生在一审完题之后，就能确定

答案,并根据答案找选项,确定答案。例如,依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应由谁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A.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D. 国务院总理。该题考的是暂时代理国家主席的问题,这在《宪法》法条中有明确规定。我们审完该题,知道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代理主席,则直接找 C 项,ABD 项可以不读。通过上例我们可以看出,直接确定法最适用于单纯考记忆性知识点的单项选择题,并且该知识点我们记忆最清楚,完全能够立即确定。

第二,排除法。此法是你在不能一眼断定正确答案时所采用的一种逆向思维判断法,即你可以判定出三个非正确的备选答案,那么剩下的一个就是你应选择的答案。例如,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A. 科学研究自由; B. 出版自由; C. 文艺创作自由; D. 艺术欣赏自由。该题审完后不能立即找出答案,但根据这样的提问,我们先可确定哪些是文化权利。A 显然是文化权利, B 不能确定, C 确定是文化权利, D 艺术欣赏也应该属文化权利,回归题干,可排除 ACD,剩下的 B 即使不能确定,也肯定是该题的正确答案了。

第三,背景知识推理法。该方法是指不能直接确定答案,也不能排除时,则可根据自己对该法的立法背景、基本原则去选出答案。例如,甲与乙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丙向甲履行债务,现丙履行债务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有权请求谁承担违约责任? A. 请求丙承担违约责任; B. 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C. 请求乙和丙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D. 请求乙或者丙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你不知道该题答案的话,一定要根据背景知识来推理。我们知道,合同应该只对合同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即不得约束第三人,故该题中甲是一方当事人,其有权请求合同另一方乙承担责任。故选 B。

第四,第一印象法。该方法是在考生使用了以上三种方法仍然不能确定答案的情况下,应该相信自己的第一印象和判断,该方法尽管没有充分的理由,但在多次考试的实践中被证明最适合用来选择最难的选择题。第一印象的正确率往往比以后的判断或选择要高。

(2) 如何做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目前出现在司考试卷一、试卷二和试卷三中,该部分紧跟单选题之后,题量一般在 30 道左右,每题 2 分,共 60 分。多项选择题的难度比单选题要大,在给定的 4 个答案中 (ABCD) 至少有 2 个是正确



的,有的时候也可能4个答案都正确(每年都有这样的情况,但一般不多),多选1个或少选1个或错选或不选,该题都不得分。此类题型考查的内容有的直接就是法条的内容,而且常常是法律已经列出的几种规定,也有的是对某一法律事件或行为所引发、导致的几种“可以”、“应该”、“否定”等结果的划分与选择的考查。对多项选择题的分析判断也可采用单选题的分析法,同时还要注意认真分析该题型各选项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通过逻辑上是否存在矛盾,以进一步断定所选各项的正确性。例如,以下哪些情况下,票据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A. 汇票被拒绝承兑; B. 支票被拒绝付款; C. 汇票付款人死亡; D. 本票付款人被宣告破产。解该题可从四个选项的反面推理。假设ABCD都不准行使追索权,则损失应由持票人承担,显然不对,故应正面来看全部选上。答案为ABCD。

(3) 如何做不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在司考试卷一、试卷二和试卷三中均有,题量为20个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不定项选择题的出现方式很灵活,一般以4~5个小案例的形式出现,然后在每个案例设置几个选择题,但有时也例外。不定项选择题一般以从多方位发问的形式体现出来,考查的知识全面细致。做不定项选择题最头痛的是其答案有一个或多个,所以,要求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相当精确。由于不定项选择题兼具有选择题(单选和多选)和案例分析题的特点,故答题时也要将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的解题方法结合起来。

3. 如何做试卷四。

试卷四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写作和论述题。其中,案例分析题又包括简析题和分析题,也可以说是简单分析题和复杂分析题两种题型。

(1) 案例分析题的做法。

案例分析题在试卷四中是以大大小小的案例形式出现的,题量在8道左右,每题包含4~7个小问题,每题总分值大约10~20分,考核的大多数知识点集中在刑法、民法、行政法及三大诉讼法当中,由于该试卷案例多以较长、较复杂的案情内容为特点,所以,回答问题的难度也较大,时间较紧张,得分率往往较低,历来被广大考生视为最难的题目。该试卷得分低除了试题本身的难度外,考生的答题方法不当也是个原因。解答案例题一般按以下方法进行:

第一,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把其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弄清楚。审理过程中,对一些复杂的人物关系、事件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图示标出来,以免混淆关系或有所疏漏。

第二,正确理解题意。案例分析题的命题是有明确的具体要求的,考生应根据所问问题摸透题意。有的时候,因为案情复杂,关系交叉,涉及面广,知识点多而散,考生往往没有信心读完整个案件,认为太难而放弃该题。其实,越是案情复杂,提供的信息越多,因而所设置的问题也较容易回答。所以,遇到这种较长的复杂案例,我们建议考生不妨先不看案例,而将其所问的问题看看,看其到底问什么,然后考生带着问题再去查看答案,你就会发现案例不难,只是无用干扰的信息太多。

第三,简答题答案要切中要点、答题简洁,对分析题要详细一些说出答案的法理和法条依据。

(2) 法律文书写作题的做法。

2004 年试卷未出法律文书写作题,但 2002 年和 2003 年均有。这道题应该说比较简单,是考生容易拿分的题目,考生只要将“指定用书”中所附的文书写作的格式记熟了,考试时就可以套用了,如果遇到答题时间不够的情况,我们提醒大家一定要把文书的格式框架给写上,这样至少也可得几分,而不会一分不得。一句话,这道题要做。做这道题,首先要读懂案情,准确地判断出文书的类型;其次要格式正确,事项齐全,结论明确,法言法语,叙事清楚,说理充分,层次分明。

(3) 论述题的做法。

2004 年论述题共两道。题目内容是给一段背景材料,然后要求考生根据所给材料写出字数不少于 500 字的一篇短文。要求考生能运用掌握的法学和社会知识阐释自己的观点和理由。考生答写这种试题时有必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看清所给的材料,准确读出材料所反映出来的法律问题,即“是什么”、“是与非”;二是根据所给的材料确立论点;三是进行论证,论证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一般观点不能超出三个,否则很难说清问题。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过关!

编者

2005 年 2 月 5 日于北京

2005 司法考试直通车 (卷一)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部分 考试特点与应试指南

一、历年考点分布统计表	3
二、命题特点	4
三、如何复习与应试	5

第二部分 知识结构、理论讲解、历年真题三合一强化训练

法理学知识结构图	7
----------------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知识结构图	8
第一节 法的定义	9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2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4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19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4
第六节 法的效力	27
第七节 法律关系	29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4
附：1998—2000 年律考真题精选	3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知识结构图	40
第一节 立法	41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45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49
第四节 法律监督	51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53
附：1998—2000 年律考真题精选	57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知识结构图	6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1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62
第三节 法的传统	65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67
第五节 法治理论	68
附：1998—2000 年律考真题精选	69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知识结构图	71
第一节 法与经济	72
第二节 法与政治	73
第三节 法与道德、宗教和人权	74
附：1998—2000 年律考真题精选	77

法理学过关测试题	78
----------------	----

第二编 法制史

第一部分 考试特点与应试指南

一、历年考点分布统计表	89
二、命题特点	90
三、如何复习与应试	90

第二部分 知识结构、理论讲解、历年真题三合一强化训练

法制史知识结构图	91
----------------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知识结构图	92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93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04
附：中国古代法制史知识点比较表	121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123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知识结构图	136
第一节 罗马法	136
第二节 英美法系	145
第三节 大陆法系	153

法制史过关测试题	164
----------------	-----